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513必考考点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

513必考考点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大司考”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513必考考点 /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620-4344-7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12340号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西土城路25号	100088
电话: (010) 58908433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电子邮箱: fada.sf@sohu.com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8.5	
字数: 430千字	
版本: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20-4344-7	
定价: 36.00元	

书 名 “法大司考”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513必考考点

FADASIKAO 2012NIAN GUOJIASIFAKAOSHI 513 BIKAOKAODIA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430千字

版 本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344-7

定 价 36.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前言



自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成立7年来,紧紧围绕建院的宗旨和方针,一方面为我校学生的司考准备与学习提供全方位教学服务;另一方面为校外学员提供高品质的司考培训,使得学员通过率逐年提升。一直以来我院按照每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所涉考点编写相关理论教材、法条解读等资料,为学员的备考复习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培训教学过程中,我们也发现学员面对大量的辅导用书,备考重心不明确,复习缺乏体系化和层次性,“眉毛胡子一把抓”,学习效率比较低。为帮助学员解决上述问题,我们总结了教学和个性化辅导中的经验,分析了市场上相关资料中出现的问题及改进经验,组织具有司考培训经验的年轻教师编写了这本《513 必考考点》,以丰富图表让学员能够略窥复习的门径。

为贴近实战,我们紧扣大纲,对每年司考考试必涉考点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提炼和整理。该资料将浩繁的考试内容重要考点进行细致梳理,以科学、清晰的表格加以编列,配以必要的文字说明,力图达到“图文并茂,简单识记”的使用效果。在体系编排上严格遵从大纲的体例顺序,使得该资料可与市场上现行的大部分教材配套使用。同时在页面排版中留出适当空间,有利于学员对重点内容和学习心得进行记录并制作个性化的读书笔记。

此外,为方便学员记忆,本书将部分内容以顺口溜、短小悍的词组或短句等形式进行编写,既能强化记忆,又可增强学习的趣味性。

一般而言,读书大致要经过“读厚”和“读薄”两个阶段。其中的所谓“读薄”,就是将书的内容加以提炼、归纳、总结,最终达到“识记于心,为我所用”。为达到上述效果,我们谨对该资料的使用方法提供以下建议,供学员参考:

(1) 在预习中的使用方法。首先浏览该资料的相关内容,做到重要考点“有印象”。在辅导教材的复习中强化理解“有印象”的内容。

(2) 在上课过程中的使用方法。在课堂上,该资料还可以部分起到纲要的作用。学员对于书中的重要内容可在听课过程中予以重点注意并深度理解。

遇到不易理解的问题可翻看相关理论教材部分进行比较分析。

需要指出的是司考内容浩如烟海,“必考考点”并非“全部考点”。本资料所涉考点只是每年司法考试大纲所涉一级考点的 1/6 而已,我们建议考生在利用该资料时应该具备相应的理论基础。本资料虽可以帮助学员更好地减轻复习负担,但“教材”和“教师”的作用依然非常重要,无法取代之。

本资料依据《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对相关考点内容作了增、删、改,紧跟大纲要求,对于新增内容作了特别说明并作了明显标注,方便了考生对新增内容的深度记忆和理解。本资料由李春霞负责主审,谢军、于曙光、宋亚伟等同事参与了部分内容的修订,因囿于能力所限,瑕疵断不可免,如有需要改进之处尚请批评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切题工程研究中心
2012 年 6 月

2012 年司考辅导班型总表

班 次			时 间	学 费	
精英系列	精英 A 班		3.1 - 9.1	VIP 班	48800 元
				普通班	38800 元
	精英 B 班		4.8 - 9.1	VIP 班	39800 元
				普通班	32800 元
集训系列	过关集训班		5.8 - 9.1	VIP 班	23800 元
				普通班	16800 元
	大学生集训班		7.16 - 9.1	8800 元	
	法、检集训班		7.16 - 9.1	8800 元	
阶段系列	基础阶段	系统基础、题海训练	5.8 - 7.13	8980 元	
	提高阶段	强化提高、精题精解	7.16 - 8.18	4980 元	
	冲刺阶段	实战模考、冲刺信息	8.23 - 9.1	3980 元	
业余系列	基础强化班	周末面授	3.24 - 5.27	2980 元	
	精讲提高班	周末视频 + 网授	7.21 - 8.19	1580 元	
	考前冲刺班	集中面授	8.23 - 9.1	3980 元	
校内学生系列	基础强化班	周末视频	3.8 - 6.5	本校学生 200 元 外校学生 500 元	
	精讲提高班	周末视频	7.21 - 8.22	本校学生 300 元 外校学生 600 元	
	考前冲刺班	集中面授	8.23 - 9.1	本校学生 800 元 外校学生 1600 元	
网授系列	预热班		3.8 开始	1280 元	全程班 3980 元
	基础班		5.15 开始	1980 元	
	提高班		7.23 开始	1280 元	
	冲刺班		8.30 开始	1980 元	

报名流程

一、现场报名:

1. 直接前往司法考试学院: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东门左侧

2. 详细填写《报名表》

3. 交纳学费

4. 领取交款凭证及听课证

二、网上报名:

1. 登陆司法考试学院网站: www.fdp.com

2. 用户注册后, 填写提交报名信息

3. 银行汇款或邮局汇款

4. 致电司考学院确认到款及核对报名事项: 010-58908130 58908131

邮局汇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王海娟老师 (收)

邮编: 100088

银行汇款: 开户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 户名: 王海娟 账号: 6222080200000949761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咨询电话: 010-58908130/31/32, 传真: 010-5890813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东门司法考试学院招生办

邮编: 100088

网址: www.fdp.com/www.cupl.edu.cn

目录

第一编 综合

科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 1

科目：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3

- 一、法的概念的争议 / 3
- 二、法的价值冲突及其解决 / 3
- 三、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 3
- 四、法律规则的分类 / 4
- 五、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关系 / 4
- 六、法律原则的种类 / 4
- 七、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 / 5
- 八、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 / 5
- 九、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 5
- 十、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 5
- 十一、法对人的效力原则 / 6
- 十二、法的空间效力 / 6
- 十三、法的时间效力 / 6
- 十四、法律关系的特征 / 7
- 十五、法律关系的种类 / 7

第二章 法的运行 8

- 一、立法权与立法体制划分 / 8
- 二、法的实施 / 8
- 三、司法的特点 / 9
- 四、司法和执法的区别 / 9
- 五、法律解释的种类 / 9
- 六、法律解释的方法 / 9
- 七、法律推理的类型 / 10

第三章 法的演进 10

一、法的继承 / 10

二、法的移植 / 11

三、法治的含义 / 11

第四章 法与社会 12

一、法与和谐社会 / 12

二、法与道德的区别 / 12

科目：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14

- 一、法律思想 / 14
- 二、民事法律制度 / 14
- 三、刑事法律制度 / 15
- 四、司法制度 / 16
- 五、诉讼制度 / 17
- 六、特殊事件及制度 / 17
- 七、清末、民国时期的宪法 / 18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19

- 一、罗马法 / 19
- 二、罗马法的分类 / 20
- 三、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 / 20
- 四、英美法系 / 20
- 五、大陆法系 / 21

科目：宪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23

- 一、各国家宪法 / 23
- 二、近代中国宪法文件总结 / 23
- 三、宪法修改 / 23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上)

..... 24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下)

..... 24

- 一、人大代表的选举 / 24
- 二、行政区域划分 / 25
- 三、民族区域自治 / 25
- 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 26
- 五、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 26
- 六、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 27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7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27

第五章 国家机构 28

- 一、全国人大 / 28
-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 28
- 三、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 / 29
- 四、国家主席 / 29
- 五、国务院和中央军委 / 30
- 六、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 30
- 七、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制度 / 31
- 八、代表的权利和活动 / 32
- 九、立法体制 / 32
- 十、立法权限 / 33
- 十一、法律的审批 / 35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 35

- 一、宪法监督制度 / 35
- 二、我国宪法监督制度 / 35
- 三、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主动改变或撤销 / 36

科目: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37

- 一、概述 / 37
- 二、司法公正 / 37

第二章 审判制度 37

- 一、审判制度概述 / 37
- 二、审判工作的主要制度 / 39
- 三、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 39

四、法官职业责任 / 39**第三章 检察制度** 40

- 一、检察制度概述 / 40
- 二、检察制度的基本原则 / 40
- 三、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 40

第四章 律师制度 41

- 一、律师的权利 / 41
- 二、律师执业职责 / 41
- 三、律师执业前提 / 42
- 四、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范 / 42
- 五、律师与委托人或当事人的关系规范 / 43
- 六、法律援助制度 / 44

第五章 公证制度 45

- 一、公证基本制度 / 45
- 二、公证职业责任 / 45

科目: 经济法**第一章 竞争法** 46

- 一、垄断行为 / 46
-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 47

第二章 消费者法 48

- 一、消费者法适用范围 / 48
- 二、消费者权利 (对应经营者义务) / 48
- 三、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民事责任 / 49
- 四、争议解决规则 / 49
- 五、《食品安全法》 / 50

第三章 银行法 51

- 一、商业银行业务 / 51
- 二、对借款人和贷款人的限制性规定 / 51
- 三、商业银行接管、清算 / 51

第四章 财税法 52

- 一、企业所得税法 / 52
- 二、个人所得税法 / 52
- 三、车船税法 / 53
- 四、税款征收保障制度 / 54
- 五、审计法 / 54

第五章 劳动法 54

一、劳动合同的种类 / 54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 55

三、劳动合同的解除 / 56

四、工作时间 / 57

五、劳动争议的处理 / 57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59

一、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 59

二、建设用地管理 / 60

三、耕地的保护 / 60

四、土地纠纷的解决 / 60

五、城市房地产管理 / 61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62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 62

 科目：国际法**第一章 国际法基本问题** 63

一、国际法的特点 / 63

二、国际法渊源 / 63

三、条约法 / 63

四、国际法基本原则 / 64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主体 65

一、国家 / 65

二、国际组织 / 68

第三章 空间法 69

一、领土 / 69

二、海洋法 / 70

三、上覆空间的划分和法律制度 / 70

四、国际环保法 / 71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71

一、国籍 / 71

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 72

第五章 国际责任 72

一、行为归因于国家 / 72

二、排除行为不当性 / 73

第六章 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 ... 73**第七章 战争法** 73

一、战争的开始 / 73

二、战争的结束 / 74

三、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 / 74

四、保护战时平民和战争

受难者 / 74

五、战争犯罪 / 74

 科目：国际私法**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和制度**

..... 75

一、国际私法基本问题 / 75

二、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 76

三、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77

四、主体制度 / 77

第二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 78

一、物权、票据的法律适用 / 78

二、债权的法律适用 / 78

三、婚姻家庭继承的法律适用 / 79

第三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80

一、国际商事仲裁 / 80

二、国际民事诉讼 / 81

第四章 区际法律问题 83 **科目：国际经济法****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85

一、《公约》的适用 / 85

二、合同的订立和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按国内合同法掌握） / 86

三、合同的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的分配（贸易术语） / 86

四、合同的履行 / 87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 88

一、提单 / 88

二、班轮运输三大规则 / 89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制度

..... 90

一、风险与险别 / 90

二、损失 / 91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91

一、汇付 / 91

二、托收 / 91

三、银行信用证 / 92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和WTO

- 94
- 一、对外贸易管理手段 / 94
- 二、我国对外贸易法 / 94
- 三、贸易救济措施 / 95
- 四、世贸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 97

五、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 98**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98**

- 一、国际投资法 / 98
- 二、国际金融法 / 99
- 三、国际税法 / 99

第二编 程序法**科目：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民事诉讼法部分】****第一章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01****第二章 主管与管辖 102**

- 一、级别管辖 / 102
- 二、地域管辖 / 103

第三章 诉 105**第四章 当事人 106**

- 一、当事人的确定 / 106
- 二、共同诉讼 / 106
- 三、代表人诉讼（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人数在10人以上的共同诉讼） / 107
- 四、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 107

第五章 诉讼代理人 108**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109**

- 一、证据种类（法定7种） / 109
- 二、证据分类（学理） / 109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109

- 一、举证责任：一般分配原则：“谁主张，谁举证” / 109
- 二、举证时限 / 111
- 三、法院调查取证 / 111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11**第九章 法院调解 113****第十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13**

- 一、几种财产保全的比较 / 113

二、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 114**第十一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114****第十二章 普通程序 115**

- 一、起诉的条件 / 115
- 二、合议庭的组成 / 115
- 三、审查起诉的处理 / 115
- 四、延期审理、诉讼中止、诉讼终结比较 / 116
- 五、缺席判决、撤诉和宣判 / 117
- 六、简易程序 / 117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118

- 一、一审和二审的比较 / 118
- 二、上诉制度 / 118
- 三、上诉审的审理 / 118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 119**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20**

- 一、再审程序的启动 / 120
- 二、再审程序 / 121

第十六章 非诉讼程序 122

- 一、督促程序 / 122
- 二、公示催告程序 / 123

第十七章 执行 123**第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24****【仲裁制度部分】****第一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25****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25****第三章 仲裁协议 126****第四章 仲裁程序 127**

一、仲裁程序 (一) / 127	
二、仲裁程序 (二) / 128	
第五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128	
第六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29	
一、裁决的执行 / 129	
二、不予执行与撤销裁决 / 129	
第七章 涉外仲裁 130	
一、涉外仲裁的特殊规定 / 130	
二、诉讼与仲裁的关系 / 130	

科目: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132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 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结合刑事 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132	
二、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 132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 独立行使职权 / 132	
四、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 实行法律监督 / 132	
五、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 文字进行诉讼 / 133	
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 获得辩护 / 133	
七、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对任何 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133	
八、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 责任 (《刑事诉讼法》 第 15 条) / 133	
九、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 刑事诉讼法 / 134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35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 与人 136	
一、当事人 / 136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 / 137	
第四章 管辖 138	
一、立案管辖 / 138	

二、审判管辖 / 138	
三、特殊案件的管辖 / 139	
第五章 回避 140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40	
一、辩护人的权利 / 140	
二、法律援助辩护 / 141	
三、刑事代理 / 142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42	
一、刑事证据的种类 (法定 形式) / 142	
二、刑事证据的分类 / 143	
三、证明标准 / 143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44	
一、拘传 / 144	
二、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 144	
三、拘留 / 145	
四、逮捕 / 14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47	
一、成立条件 / 147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一审程序 / 148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49	
一、法定期间 (一) / 149	
二、法定期间 (二) / 150	
第十一章 立案 152	
第十二章 侦查与起诉 153	
一、侦查终结 / 153	
二、补充侦查 / 154	
三、不起诉 / 154	
第十三章 审判概述 156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156	
一、法院对公诉案件的庭前 审查 / 156	
二、法庭审理程序 / 157	
三、审理中特殊情形的处理 / 158	
四、特殊审理程序 / 159	
五、审理期限 (关联: 侦查羁押 期限) / 160	
六、裁判和决定 / 160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 程序 161	
一、程序的提起 / 161	

二、程序的审理 / 162	
三、审判原则 / 163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164

第三编 实 体 法

科目: 民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67
一、民事法律关系 / 167	
二、民事权利 / 167	
第二章 民事主体	168
一、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168	
二、监护 / 169	
三、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170	
四、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和个人合伙 / 171	
五、企业法人的成立、变更和 终止 / 171	
第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	172
一、民事法律行为 / 172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 173	
三、无效民事行为——因欠缺生效 要件, 不发生法律效力的 民事行为 / 173	
四、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欠缺非必要生效要件, 当事人可变更或撤销其 效力 / 173	
五、效力待定——法律效力有待 第三人以行为使之确定的不 真正法律行为 / 174	
第四章 代理	174
一、代理 / 174	
二、代理的种类 / 174	
三、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 175	
第五章 诉讼时效	176
一、诉讼时效期间 / 176	
二、中止、中断 / 177	
三、与除斥期间的比较 / 177	

第十七章 执行程序	165
一、裁判的执行 / 165	
二、执行的变更 / 166	
第六章 物权概述	177
一、物的分类 / 177	
二、物权变动的公示 / 178	
第七章 所有权	179
一、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 179	
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179	
三、相邻关系 / 179	
四、特殊的所有权取得方式 / 180	
第八章 用益物权	181
地役权的设立与变动 / 181	
第九章 担保物权	182
一、抵押权和质权比较 / 182	
二、抵押权的特别规定 / 183	
三、动产质权的特别规定 / 183	
四、留置权 / 184	
第十章 债法总论	185
一、债的终止 / 185	
二、债的保全和担保 / 186	
三、债的移转 / 187	
四、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 188	
第十一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88
合同制度 / 188	
第十二章 与合同有关的责任	192
一、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 责任 / 192	
二、四种违约行为 / 193	
第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93
一、买卖合同 / 193	
二、其它转移财产权利的 合同 / 194	

第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96

第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 197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 (均为要式合同) 198

技术合同的类型 / 198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 199

一、著作权 / 199

二、专利权 / 201

三、商标权 / 203

第十八章 婚姻家庭 204

一、结婚 / 204

二、离婚 / 204

第十九章 继承 207

一、法定继承 / 207

二、遗嘱继承、遗赠、遗赠

抚养协议 / 207

三、遗产的处理 / 208

第二十章 人身权 209

一、人格权 / 209

二、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 209

第二十一章 侵权行为 210

一、概述 / 210

二、特殊侵权行为 / 213

三、共同侵权 / 214

科目: 商法

第一章 公司法 216

一、公司的组织过程 / 216

二、公司的组织机构 / 218

三、公司的资本制度 / 221

四、公司法中的诉讼救济制度 / 222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223

一、普通合伙企业 / 223

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
特殊规定 / 225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 / 225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26

一、关联经济组织区别 / 226

二、个人独资企业管理 / 22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27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228

一、破产程序 (必经程序) / 228

二、破产程序 (选择性程序) / 230

三、破产实体规则 / 231

第六章 票据法 232

一、票据权利 / 232

二、票据行为 / 233

第七章 证券法 234

一、证券发行与上市 / 234

二、信息公开制度 / 235

三、证券交易的禁止行为 / 236

四、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 236

第八章 保险法 237

一、一般保险合同 / 237

二、人身保险合同特殊规定 / 238

三、保险业法律制度 / 239

第九章 海商法 240

科目: 刑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242

一、罪刑法定原则与罪刑相适应
原则的比较 / 242

二、刑法空间效力 / 242

第二章 犯罪构成要件 243

一、犯罪主体 / 243

二、行为 / 243

三、因果关系的认定 / 243

四、未成年人刑事责任 / 244

五、犯罪的主观方面 / 244

第三章 犯罪排除事由 245

一、排除犯罪的事由的
分类 / 245

二、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
区别 / 245

第四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245

第五章 共同犯罪 246

一、不构成共同犯罪的几种情形 / 246

二、聚众犯罪的刑事责任 / 247

三、共同犯罪人的种类 / 247

第六章 罪数 247

第七章 刑罚 249

- 一、管制、拘役、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重点比较 / 249
- 二、累犯 / 251
- 三、自首 / 251
- 四、数罪并罚 / 252
- 五、缓刑 / 252
- 六、假释 / 253
- 七、追诉时效的期限 / 253
- 八、追诉时效的计算 / 253

第八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53

第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4

-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构成要件 / 254
- 二、走私罪 / 254
- 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255
- 四、信用卡诈骗罪 / 255

第十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55

- 一、强奸罪 / 255
- 二、绑架罪 / 256

第十一章 侵犯财产罪 256

- 一、抢劫罪 / 256
- 二、抢劫罪的一罪与数罪 / 257
- 三、盗窃罪 / 257
- 四、诈骗罪 / 258
- 五、敲诈勒索罪 / 259

第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59

- 一、招摇撞骗罪 / 259
- 二、妨害公务罪 / 259
- 三、伪证罪 / 260

第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 260

- 一、贪污罪 / 260
- 二、挪用公款罪 / 260
- 三、受贿罪 / 261

第十四章 渎职罪 262

科目：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263

-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263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263

- 一、判定行政主体的标准 / 263
- 二、各类机关、机构和组织的行政主体资格 / 264
- 三、中央与地方行政机关、行政机构 / 264
- 四、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 / 264
- 五、公务员公职的履行 / 265
- 六、公职的丧失 / 265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266

- 一、抽象行政行为的效力与监督 / 266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 266
- 三、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 / 266

第四章 行政许可 267

- 一、行政许可的设定 / 267
- 二、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 267

第五章 行政处罚 268

- 一、行政处罚的设定 / 268
- 二、行政处罚的实施程序 / 268

第六章 行政强制 269

- 一、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 269
- 二、行政强制种类和设定 / 269

第七章 行政复议 269

- 行政复议范围 / 269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270

-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270
- 二、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对比 / 271

第九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271

- 一、行政诉讼原告的确认 / 271
- 二、行政诉讼被告与复议被申请人 / 272
- 三、第三人的确认（同行政复议） / 272

第十章 行政诉讼程序 273

- 一、行政诉讼的审理 / 273
- 二、撤诉与缺席判决 / 273
- 三、行政诉讼的证据效力 / 273

第十一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和执行	
.....	274
一、行政诉讼一审程序的 判决 /	274
二、几种裁判类型的特殊 适用 /	274
三、行政裁判与复议决定的执 行比较 /	275

四、非诉执行 /	275
第十二章 国家赔偿	275
一、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 确认 /	275
二、司法赔偿范围 /	276
三、司法赔偿的义务机关 /	277

第一编

综 合

科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基 本 内 涵	基 本 要 求
依 法 治 国	(1) 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2) 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3)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①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 ②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必要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统一）； ③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发挥着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社会成员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的重要作用； ④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 ⑤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社会主义法治是“治官之治”和“治权之治”。 要从法律上构建起“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统筹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人民法院对于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监督、专门监督机关的监督以及行政机关自我约束与监督的作用，以及人民群众对于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广泛监督，重视和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1)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①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②充分利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 ③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 (2)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我国社会规范体系中，除了法律规范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以及人民群众广泛认同的民规、民俗、民约等。
执 法 为 民	(1) 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2) 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①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 ②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 ③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 ④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1)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①坚持以人为本； ②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③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 ④切实做到便民利民；